

##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1.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1. 会议召开情况

1.1.1.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0 月 30 日

1.1.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9 号楼三区 306 室会议室

1.1.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1.1.4. 会议召集人：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福民

1.1.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1.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2. 议案审议情况

### 2.1.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首批核心员工的议案》议案

#### 2.1.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在资产管理软件领域的研发和技术实力，增强员工凝聚力，公司拟认定李一川、贾晓雷为公司核心员工。李一川、贾晓雷简历如下：

李一川先生：1981 年 7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北京化工信息中心任系统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卓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管理服务部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项目经理；

贾晓雷先生：1984 年 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项目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广州咨元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卓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管理服务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项目经理。

#### 2.1.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1.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2.2. 审议通过《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 2.2.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对方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焦向东、李一川及贾晓雷，其中，焦向东为公司副总经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2、标的资产

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卓润软件 100%的股权，其中，焦向东、李一川及贾晓雷持股比例分别为 80%、12%及 8%。

#### 3、交易价格及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60 万元。

标的资产自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审计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或亏损及损失等净资产变化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 4、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及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现金为人民币 140 万元，剩余对价由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卓润软件的持股比例接受上述现金及股份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84.00 万股。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至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由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 2.2.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2.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2.3.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议案

#### 2.3.1. 议案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为公司、焦向东、李一川及贾晓雷，各方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同日签署本合同。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现金对价 140 万元，用于购买标的公司 25%的股权；剩余股份对价由转让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5%的股权进行认购。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生效条件为：（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3）转让方签字。合同自上述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合同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 5、自愿限售安排

转让方中的李一川、贾晓雷：（1）自其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2 年内，除非按照合同约定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普盈投资外，其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也不得在上述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益和负担；（2）自其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甲方股份之日起，已满 2 年但不满 3 年的，其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

高于 30%；已满 3 年但不满 4 年的，其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高于 60%；在上述期间内，也不得在上述不得转让的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益和负担。

#### 6、估值调整条款

本合同无估值调整条款。

####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保赔方”）在此同意其将对其他各方（“损失方”）的任何成本、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损害、索偿、损失、责任、收费、法律行动、裁决、要求、诉讼、罚款（统称“损失”）予以赔偿，保护损失方并使之免受损害，该等损失应直接与下列事项相关或因下列事项产生或与下列事项有关联：（1）保赔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2）保赔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条款；（3）损失方由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或诉由而承担或产生的任何损失，而该等权利主张或诉由是由于保赔方的任何作为、不作为、事件、债务或责任导致的，但保赔方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本协议签署日之后至交割日前已向损失方充分披露并经损失方书面认可的除外，经该等披露并被认可的任何作为、不作为、事件、债务或责任不应构成对本协议义务的违反。

#### 8、标的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为卓润软件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参考经北京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卓润软件净资产值，参照卓润软件的以前年度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研发成果，并结合卓润软件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等综合因素，并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560 万元。

#### 9、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转让方应在生效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 10、资产自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相关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或亏损及损失等净资产变化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 11、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的现有债权债务仍归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原则上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另有安排外，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

#### 2.3.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3.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 2.4.1. 议案内容

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4 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88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2.4.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4.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2.5.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工作的议案》议案

### 2.5.1. 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需向有关部门递交申报材料的制作、修改及报送；（2）根据有关部门审核意见，相应调整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方案（构成对方案重大调整的除外）；（3）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相关事宜，包括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和拟购买资产的过户以及交接等事宜；（4）公司章程变更；（5）同意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事项；（6）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事项。

#### 2.5.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5.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3.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文新祥、王燕萍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

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4.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1 日